

证券代码：872666

证券简称：友华医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66	友华医院	2023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钟浩光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钟智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1）、《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2）。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015,604.76 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6,305,523.27 元人民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钟浩光先生、钟长佑先生、万雄波先生、杨松民先生、钟亮辉先生、郭瑞先生、刘效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钟智标先生、黄妹瑜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现象。

（九）审议《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3-016）。

（十）审议《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明辉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下岭贝基业中路 8 号

联系电话：0769-82311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